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申請牛肉進口案之申請程序

一、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發生國家申請牛肉進口案之申請程序：

(一) 輸出國欲申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

◎ 輸出國向防檢局申請，並由防檢局就動物防疫檢疫進行審查。

◎ 輸出國向本署申請，由本署就該國所生產牛肉之食用安全進行審查。輸出國需提出該國降低及預防牛隻發生 BSE 之所有措施、監測計畫，及該國牛肉產品之食用安全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資料，以供審查及評估決定是否解除輸入禁令及開放。

(二) 由防檢局及本署共同進行肉品輸入審查程序（即同等效力 Equivalency 之評估程序）。

二、BSE 發生國家申請牛肉輸入時，須檢附之資料：

(一) 輸出國曾發生之 BSE 病例之相關流行病學調查報告。

(二) 輸出國之飼料禁令、相關監控措施以及該禁令之監控查驗計畫與結果。

(三) 輸出國對防範 BSE 之監測計畫與牛籍辨識系統。

(四) 輸出國防範 BSE 污染所採行之屠宰衛生及去除特定風險物質（SRM）之落實情形。

(五) 輸出國對其生產牛肉消費安全所進行之風險評估報告。

(六) 輸出國牛肉出口至其他國家之情況（對方國家開放條件以及何時開放）。

(七) 其它必要資料。(註:未填寫過「申請畜禽肉品及其高層次加工肉品及動物源性油脂輸入台灣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效問卷」申請牛肉開放輸入國家，並應填寫此問卷後，提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